衡东县委统战部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负责组织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向县委提出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二）负责联系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党外代表性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发挥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有关工作；受县委委托，向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党外代表性人士通报县委有关情况和精神；支持、帮助各他们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帮助他们改善工作条件。

（三）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负责同级人大、政协领导班子中党外干部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和政协机关专职领导干部中党外人士的提名推荐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县人大、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中党外人士的考察工作，并提出意见；协助组织部门做好政府及其部门和司法机关党外领导干部的了解、考察和推荐工作；向县委提出党外领导干部任免、调动、交流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负责县工商联、县侨联、县台办干部的归口管理工作。

（四）负责调查研究、检查指导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重大方针、政策执行情况；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

（五）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负责联系海外有关代表人士及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负责做好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负责开展对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六）调查研究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

（七）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工作；领导和管理党外人士有关社会团体的工作；联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侨联等单位。

（八）管理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九）承办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衡东县委统战部是全额拨款单位，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在职 14 人、退休 7 人，遗属补助人员 1 人；托管车辆1台。下设了衡东县统一战线信息中心，为股级事业单位，核定全额事业编制3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收入包括财政预算拔款收入及其他收入（往来单位资金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一）收入预算，2018年年初预算数209.60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209.60万元。2018年收入预算较去年增加40.08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拨款增加40.08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8年年初预算数209.60万元，其中，全年支出预算总计209.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60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27.19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0.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64万元）、项目支出6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40.0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31.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31.08万元，项目支出增加9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9.60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49.60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6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如“四同创建”及“非公人士教育经费”项目支出各10万元等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9.6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31.08万元，上升26%。

2、“三公”经费预算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万元（其中，公公务用车购置2.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17年相比，减少0.3万元，减少原因是压缩开支。

3、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衡东县委统战部

2018年1月16日